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于2012年5月15日（星期二）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合法、合规性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2年4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三）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 星期二 下午2时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5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5月14日下午15:00-2012年5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其中,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网络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其中一种方式,以网络投票系统记录的数据为准,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除第一次表决外,其余均视为无效投票。

（五）网络投票系统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东山工业园凤凰山路8号公司办公楼一楼会议室。

（六）股权登记日:2012年5月9日

（七）出席人员:

1、截至2012年5月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参加表决。被授权人必须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保荐代表人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八）本次审议事项

（一）本次议案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二）本次审议的议案如下:

- 审议公司2011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与会议述职;
- 审议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审议公司2011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 审议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审议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 审议关于变更独立董事的议案;
- 审议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审议公司201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 审议公司201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 控股公司 提供担保提供担保的议案;
-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0万元。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2-019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进行申报,股东对《意见表》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对于逐条表决的议案,其中:议案十一、十五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1.00元代表对议案十一一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1.01元代表议案十一中的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十一中的子议案2;15.00元代表对议案十五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5.01元代表议案十五中的子议案1,15.02元代表议案十五中的子议案2。以此类推。

附1: 股东大会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类别	申报价格
议案一	董事对以下议案:一、议案至十九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议案一	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独立董事与会议述职	1.00	
议案二	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2011年度报告和报告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2年度外部审计机构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公司董事、监事2012年度薪酬的议案	7.00	
议案八	关于变更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8.00	
议案九	公司201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00	
议案十	公司2012年度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10.00	
议案十一	公司2012年度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银行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11.00	
议案一	1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0万元	11.01	
议案二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0万元	11.02	
议案三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0万元	11.03	
议案四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0万元	11.04	
议案五	苏州市永创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最高担保额人民币10000万元	11.05	
议案十二	公司2012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00	
议案十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3.00	
议案十四	关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4.00	
议案十五	关于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5.00	
议案一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15.01	
议案二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02	
议案三	发行数量	15.03	
议案四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15.04	
议案五	定价依据、定价范围及发行价格	15.05	
议案六	限售期	15.06	
议案七	上市地点	15.07	
议案八	募集资金用途和数量	15.08	
议案九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分配预案	15.09	
议案十	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议案	15.10	
议案十一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6.00	
议案十二	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的议案	17.00	
议案十三	符合公司回购次级募集资金使用提供担保的议案	18.00	
议案十四	关于通过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9.00	

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五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068 证券简称:黑猫股份 公告编号:2012-023
江西黑猫炭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4月7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发出,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现场投票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5月6日下午14:00

4、会议召开地点:江西省景德镇市瓷都大道1055号开门红大酒店三楼大会议室

5、主持人:公司董事长蔡景章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7、会议主持人蔡景章先生宣读《关于蔡景章先生辞去《2011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208,402,25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44%,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肖清贵及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知学、张知宇律师列席并见证了会议的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208,402,251股,表决结果,同意票208,402,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2、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208,402,251股,表决结果,同意票208,402,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3、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208,402,251股,表决结果,同意票208,402,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4、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208,402,251股,表决结果,同意票208,402,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5、审议通过了《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有效表决权为208,402,251股,表决结果,同意票208,402,251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沈国权、张知宇

3、结论性意见: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证券代码:002310 股票简称:东方园林 编号:2012-026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襄阳市景观系统建设合作框架协议的公告

1、甲方依法履行招标投标程序,乙方经招标合法获得实施后期,按约定支付景观工程款。

2、乙方依法取得工程承包资格后,将采取设计、施工及后期养护管理一体化方式实施工程。乙方承诺,其设计、施工机构具备符合本工程要求的法定资质。

3、甲方、乙方在本框架协议签订后,若乙方依法取得该工程的承包资格,由甲方委托工程发包人与乙方签署单独工程合同(以下简称景观工程合同)。

1、本工程总投资为31,2134.6万元人民币,实际金额以景观工程合同约定及实际工程量结算为准。本工程范围内具体工程,均按单项工程计算产值,竣工验收合格后结算。

2、工程定价确定原则:本工程执行工程量清单计价。乙方进场前,按照工程施工图编制工程量清单,并确定各分项工程的综合单价(下称“清单单价”),单价的确定以施工图、现行法规以及相关文件并在结合各方确定的基础上达成一致为准。工程量清单和清单单价作为景观工程合同附件。竣工后按照施工图和实际状况并经工程发包人签字确认的工程量,有关签证变更竣工图实施结算。

3、单项工程竣工验收

0 单项工程竣工后,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并提供该工程施工的法定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设计文件、施工记录、工程验收记录),工程发包人在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竣工验收。工程发包人无理拒收或验收不予签署,或未在规定时间内验收,视为乙方工程已经工程发包人验收通过。

经工程发包人验收合格,乙方应在约定工期内按照施工图和施工质量要求无条件返工整改到位,否则,工程发包人有权停止拨付工程款。返工整改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0 双方特别明确,单项工程的范围以工程发包人在约定期限内实际交付使用范围为准。如发生征地、拆迁及政策变化等任何事由乙方原因情况,导致单项工程中部分用地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给乙方,则该部分用地施工工程内容,乙方应积极与乙方参与该工程的单项工程合同或补充协议加以约定处理,工程发包人与乙方对此事项均约定按处理,并任工程完工后再由乙方完成施工任务,届时乙方可就已经实施施工工程内容向甲方进行结算。

如施工过程中发生交叉施工,乙方主应主动、包括增加增加设计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更改设计方案,并非乙方原因造成单项工程部分内容无法连续施工,影响超过3个月的,工程发包人同意受影响的工程工程发包人参与乙方的单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或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约定,对未受影响工程内容实施竣工验收和结算付款;受影响期间乙方履行发生的照管、养护等费用,经工程发包人与乙方签订的单项工程施工总承包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内容约定。

4、工程结算

工程发包人对于工程验收通过后28日内,乙方同工程发包人递交工程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工程发包人应在15日内针对资料齐备性反馈意见(包括财政审计意见)。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支付方式

1、募集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来源:工程发包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并指定地块作为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支付景观工程款的来源之一。如土地出让不足以支付景观工程款,不足部分仍由工程发包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障地块包括A、B、C三个年度保障地块,分别对应2012、2013、2014、2015年应景观工程款。其中,A地块为卓达地块,B地块为港务片区和烟酒厂,C地块为东津镇保障地块,B地块为鱼泉湖项目,对应净用地面积合计为164.12亩,规划拟全部为居住类商业。

如甲方工程交付时间晚于保障地块,工程发包人应事先与乙方沟通,商定替换同等价值的保障地块后实施。

0 乙方支付明确:

1 工程发包人应将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的资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明确景观工程款项的拨付流程,乙方应在乙方指定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审核后支付。

2 保障地块的让出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直至款项结清。

0 乙方支付安排

0 乙方支付安排:工程发包人按2-6-2-2的付款模式支付景观工程款。即,针对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当年10月30日前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6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于次年10月30日或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支付到工程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15日内付清全部景观工程款。

0 如工程发包人未按约定足额支付年度付款,则启动保障机制,在约定付款日15日内(下称“首次出让让期”)内,按出让金出让比例年度保障机制。

1 乙方支付安排:工程发包人按2-6-2-2的付款模式支付景观工程款。即,针对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当年10月30日前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6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于次年10月30日或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支付到工程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15日内付清全部景观工程款。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支付方式

1、募集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来源:工程发包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并指定地块作为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支付景观工程款的来源之一。如土地出让不足以支付景观工程款,不足部分仍由工程发包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障地块包括A、B、C三个年度保障地块,分别对应2012、2013、2014、2015年应景观工程款。其中,A地块为卓达地块,B地块为港务片区和烟酒厂,C地块为东津镇保障地块,B地块为鱼泉湖项目,对应净用地面积合计为164.12亩,规划拟全部为居住类商业。

如甲方工程交付时间晚于保障地块,工程发包人应事先与乙方沟通,商定替换同等价值的保障地块后实施。

0 乙方支付明确:

1 工程发包人应将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的资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明确景观工程款项的拨付流程,乙方应在乙方指定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审核后支付。

2 保障地块的让出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直至款项结清。

0 乙方支付安排

0 乙方支付安排:工程发包人按2-6-2-2的付款模式支付景观工程款。即,针对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当年10月30日前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6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于次年10月30日或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支付到工程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15日内付清全部景观工程款。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支付方式

1、募集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来源:工程发包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并指定地块作为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支付景观工程款的来源之一。如土地出让不足以支付景观工程款,不足部分仍由工程发包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障地块包括A、B、C三个年度保障地块,分别对应2012、2013、2014、2015年应景观工程款。其中,A地块为卓达地块,B地块为港务片区和烟酒厂,C地块为东津镇保障地块,B地块为鱼泉湖项目,对应净用地面积合计为164.12亩,规划拟全部为居住类商业。

如甲方工程交付时间晚于保障地块,工程发包人应事先与乙方沟通,商定替换同等价值的保障地块后实施。

0 乙方支付明确:

1 工程发包人应将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的资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明确景观工程款项的拨付流程,乙方应在乙方指定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审核后支付。

2 保障地块的让出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直至款项结清。

0 乙方支付安排

0 乙方支付安排:工程发包人按2-6-2-2的付款模式支付景观工程款。即,针对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当年10月30日前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6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于次年10月30日或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支付到工程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15日内付清全部景观工程款。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支付方式

1、募集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来源:工程发包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并指定地块作为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支付景观工程款的来源之一。如土地出让不足以支付景观工程款,不足部分仍由工程发包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障地块包括A、B、C三个年度保障地块,分别对应2012、2013、2014、2015年应景观工程款。其中,A地块为卓达地块,B地块为港务片区和烟酒厂,C地块为东津镇保障地块,B地块为鱼泉湖项目,对应净用地面积合计为164.12亩,规划拟全部为居住类商业。

如甲方工程交付时间晚于保障地块,工程发包人应事先与乙方沟通,商定替换同等价值的保障地块后实施。

0 乙方支付明确:

1 工程发包人应将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的资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明确景观工程款项的拨付流程,乙方应在乙方指定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审核后支付。

2 保障地块的让出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直至款项结清。

0 乙方支付安排

0 乙方支付安排:工程发包人按2-6-2-2的付款模式支付景观工程款。即,针对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当年10月30日前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6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于次年10月30日或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支付到工程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15日内付清全部景观工程款。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支付方式

1、募集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来源:工程发包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并指定地块作为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支付景观工程款的来源之一。如土地出让不足以支付景观工程款,不足部分仍由工程发包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障地块包括A、B、C三个年度保障地块,分别对应2012、2013、2014、2015年应景观工程款。其中,A地块为卓达地块,B地块为港务片区和烟酒厂,C地块为东津镇保障地块,B地块为鱼泉湖项目,对应净用地面积合计为164.12亩,规划拟全部为居住类商业。

如甲方工程交付时间晚于保障地块,工程发包人应事先与乙方沟通,商定替换同等价值的保障地块后实施。

0 乙方支付明确:

1 工程发包人应将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的资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明确景观工程款项的拨付流程,乙方应在乙方指定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审核后支付。

2 保障地块的让出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直至款项结清。

0 乙方支付安排

0 乙方支付安排:工程发包人按2-6-2-2的付款模式支付景观工程款。即,针对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当年10月30日前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6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于次年10月30日或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支付到工程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15日内付清全部景观工程款。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支付方式

1、募集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来源:工程发包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并指定地块作为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支付景观工程款的来源之一。如土地出让不足以支付景观工程款,不足部分仍由工程发包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障地块包括A、B、C三个年度保障地块,分别对应2012、2013、2014、2015年应景观工程款。其中,A地块为卓达地块,B地块为港务片区和烟酒厂,C地块为东津镇保障地块,B地块为鱼泉湖项目,对应净用地面积合计为164.12亩,规划拟全部为居住类商业。

如甲方工程交付时间晚于保障地块,工程发包人应事先与乙方沟通,商定替换同等价值的保障地块后实施。

0 乙方支付明确:

1 工程发包人应将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的资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明确景观工程款项的拨付流程,乙方应在乙方指定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审核后支付。

2 保障地块的让出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直至款项结清。

0 乙方支付安排

0 乙方支付安排:工程发包人按2-6-2-2的付款模式支付景观工程款。即,针对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当年10月30日前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6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于次年10月30日或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支付到工程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15日内付清全部景观工程款。

二、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支付方式

1、募集资金来源

1、募集资金来源:工程发包人将以自有资金支付景观工程款,并指定地块作为保障地块,以保障地块的出让收入作为支付景观工程款的来源之一。如土地出让不足以支付景观工程款,不足部分仍由工程发包人以自有资金支付。

保障地块包括A、B、C三个年度保障地块,分别对应2012、2013、2014、2015年应景观工程款。其中,A地块为卓达地块,B地块为港务片区和烟酒厂,C地块为东津镇保障地块,B地块为鱼泉湖项目,对应净用地面积合计为164.12亩,规划拟全部为居住类商业。

如甲方工程交付时间晚于保障地块,工程发包人应事先与乙方沟通,商定替换同等价值的保障地块后实施。

0 乙方支付明确:

1 工程发包人应将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的资金纳入相应年度财政预算,并及时向乙方提供工程立项文件,及明确景观工程款项的拨付流程,乙方应在乙方指定公司有关管理部门审核后支付。

2 保障地块的让出收入,专项用于支付景观工程款,直至款项结清。

0 乙方支付安排

0 乙方支付安排:工程发包人按2-6-2-2的付款模式支付景观工程款。即,针对每个单项工程,开工当年10月30日前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6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工程验收合格等标准后,于次年10月30日或完工之日(以先到者为准)支付到10月前全部已完成工程款的80%。已完成工程达到国家